新北市政府辦理(新泰塭仔圳區)工廠確認搬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廠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工廠地址 |  |
| 申請資格 | □合法工廠（登記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□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附註：若為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工廠則不符申請資格 |
| 既有未登記工廠　證明資料 | □水費單　　　□其他證明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電費單 |
| 現況照片1(大門含門牌) |
|  |
| 現況照片2(內部照片) |
|  |
| 現況照片3(內部照片) |
|  |
| 實地勘查 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實地勘查 確認結果 | □照片與現況相符並於期限內完成搬遷□照片與現況不符，請補正□其他不符原因: |
| 經濟發展局 | 地政局 | 業者 |
|  |  |  |